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的決議案)：
 - (i) 李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李富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林景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徐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

(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按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7,414,998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大致以呈交大會之形式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採納及上述任何事項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3樓13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